

江西鸿昇家具有限公司年产钢木配套家具 500000 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 月 6 日,江西鸿昇家具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在樟树市主持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西鸿昇家具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纵天衡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和邀请的 3 名环保技术专家共 8 人,组成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实地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监测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有关资料,经认真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生产规模

江西鸿昇家具有限公司年产钢木配套家具 500000 套项目位于江西省樟树市城北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属产业创业园,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5°27'36.19", N28° 3'32.5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办公楼、污水处理站等,年产钢木配套家具 500000 套项目,其中钢木家具 40 万套,全木家具 10 万套。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西鸿昇家具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委托四川省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西鸿昇家具有限公司年产钢木配套家具 500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 年 12 月获宜春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宜环评字[2016]137 号)。项目属未批先建,补办环评手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江西鸿昇家具有限公司委托江西纵天衡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西纵天衡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8 日~8 月 9 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同时对公司项目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依据现场检查结果及监测结果,编制完成本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自生产以来,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为 158 万元,环保投资约占

总投资的 3.16%。

项目劳动定员 148 人，采用一班制，八小时生产，全年工作 300 天。

（四）验收范围

年产钢木配套家具 500000 套项目。

（五）工程变更情况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对比无重大变动。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有木材加工产生的粉尘、底漆房和面漆房喷漆及烘干废气。木材加工产生的粉尘收集后进入重力沉降室，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底漆和面漆喷漆房内部均设有排风系统，烘干房废气依托喷漆房配套的废气处理措施，处理措施为水帘+水雾迷宫+生化球过滤+超细雾沉降+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层吸附，处理后的废气经四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底漆喷漆、烘干工序和面漆喷漆、烘干工序各两根排气筒）；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楼顶高空排放。

2、无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木材机加工（砂光）粉尘、木材打磨粉尘、喷漆件打磨粉尘、拼版过程中废气。木材机加工（砂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木材打磨粉尘经收集、水雾除尘器处理后由百叶窗无组织排放；喷漆件打磨粉尘经收集、水雾除尘器处理后由百叶窗无组织排放；拼板胶挥发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水雾除尘用水和水帘喷漆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含空压机余热利用用于生活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和食堂废水，盥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水一并进入生化处理设施处理，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城北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化处理。

（三）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并采取隔声、消声、吸声等综合治理措施控制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边角料、除尘灰、除尘渣、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层除尘渣、泥饼和漆渣、污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等。废边角料、除尘灰、除尘渣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材料由生产厂家回收；污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外运处理；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脱脂渣、漆渣等收集一定量后交由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已签订处置协议）；现场检查时，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不规范，需整改。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

江西省鸿昇家具有限公司制定了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展开应急演练，并配备了事故池等相应应急措施。

(六) 环境管理和环保制度

江西鸿昇家具有限公司设立了环保综合部门，以负责整个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公司重视环境保护档案的建立与管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等文件齐全，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事故突发应急措施管理预案。

三、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以下结果来源于《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日监测负荷为该项目建设生产规模的 75%以上。

(1) 废气监测结论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木材机加工粉尘、喷漆件打磨粉尘、喷漆烘干废气等工序排气口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91\text{mg}/\text{m}^3$ ，甲醛最大排放浓度为 $12\text{mg}/\text{m}^3$ ，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1251\text{mg}/\text{m}^3$ ，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139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0.02891\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的家具制造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741\text{mg}/\text{m}^3$ ，甲苯和二甲苯均未检出，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0.0178\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中的要求。

(2)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 pH 范围值为 7.32~7.51,悬浮物最大浓度为 26 mg/L, COD 最大浓度为 41.0 mg/L,生化需氧量(BOD₅)最大浓度为 18.6 mg/L,氨氮最大浓度为 1.47mg/L,出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排放标准,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城北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肖江。

(3)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厂界昼间和夜间最大噪声值分别为 60.4 dB(A)和 51.5 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4)总量控制指标及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 COD_{Cr}的年排放量为 0.142t/a,氨氮的年排放量为 0.005 t/a,符合樟树市环境保护局下达的总量考核指标要求,即:COD_{Cr}≤0.346t/a、NH₃-N≤0.052t/a。

(5)环境管理检查结果结论

企业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及部分固体废物等环保处理设施,基本达到了宜春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批复意见的要求。目前企业现有环境保护污染处理设施及措施基本可行。

(6)防护距离内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检查

验收未做调查。

四、公众意见调查结论

验收未做调查。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在完成验收组提出的相关整改要求,并修改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要求和建议

1、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并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废气处理设施的过滤棉、活性炭需定期更换，并按规范要求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完善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及危险废物转运记录，完善环保运行台账。

3、补充卫生防护距离内环境敏感点调查，必要时补充丙级及以上测绘单位出具的项目建设后的卫生防护距离测绘报告；补充公众参与调查、相关部门出具的未发生环保投诉及环境污染事故的证明。

4、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开展员工安全培训、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立即停止生产并启动应急预案。

验收组成员（签字）：

李建国
徐晓燕
陶士华

2018年1月6日